

## 2022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报告

按照《湖州市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18〕77号）的规定和《关于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审查监督有关事项的通知》（湖人大财〔2021〕1号）等文件要求，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市级部门组织编制了2022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湖州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是根据《关于高水平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市的若干意见》（湖委发〔2018〕12号）、《湖州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财行〔2019〕82号）、《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意见》（湖委发〔2020〕8号）等文件设立的，执行期从2008年开始，主管部门为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主要目标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2008-2012年）以第一轮“南太湖精英计划”为核心，计划5年内选拔50名左右领军人才，建设50个左右优秀创新团队，截至2012年底累计引进125个领军人才及团队，完成预期目标。第二阶段（2013-2017年）以第二轮“南太湖精英计划”为核心，计划用5年时间再引进200名以上领军人才及团队，截至2017年底累计引进790个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第三阶段（2018年-2019年）以高水平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市为目标，制定人才强市“1+N”政策，打造

3.0版“南太湖精英计划”，启动实施“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等人才工程。第四阶段（2020年起）以打造面向全球的人才蓄水池为目标，制定出台“人才新政4.0版”，启动实施“南太湖学者”等人才工程，全方位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相关资助资金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 二、安排原则

### （一）分配依据

2022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主要依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28号）、《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组发〔2012〕12号）、《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暂行办法》（浙委人办〔2019〕7号）、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浙组〔2017〕5号）、《浙江省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暂行办法》（浙人社发〔2017〕78号）《湖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奖励暂行办法》（湖委人领办〔2018〕2号）、《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意见》（湖委发〔2020〕8号）、《关于支持全球博士来湖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湖组〔2021〕4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新创业创强十条政策意见》（湖政发〔2021〕13号）等政策文件进行分配。

### （二）分配程序

#### 1. 评审类项目分配程序

（1）组织申报。“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项目新引进、已入选人才项目资金申请均实行常态化申报，人才项目随时申报、职能部

门即时受理。国家和省“引才计划”、国家和省“万人计划”、省市“海外工程师”、院士专家工作站、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南太湖社会发展系列领军人才等人才工程由职能部门组织申报。

**(2) 第三方评估。**在“南太湖精英计划”新引进人才项目方面，根据人才项目申报情况，由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科协等部门按需适时组织专家评审，经部门会商、市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确定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入选名单。在“南太湖精英计划”已入选人才项目资金申请方面，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人才项目进行资金拨付评估。国家和省“引才计划”、国家和省“万人计划”、省市“海外工程师”、院士专家工作站、“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南太湖社会发展系列领军人才等人才工程由职能部门组织审核或评审评选。

**(3) 资金划拨。**“南太湖精英计划”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科协等部门根据第三方机构对人才项目的评估进度和评估结果划拨项目资助经费。国家和省“引才计划”配套资金、国家和省“万人计划”配套资金、省市“海外工程师”配套资助资金、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资助经费、南太湖社会发展系列领军人才资助经费等根据规定下拨资金。

**(4) 评估监管。**强化人才项目绩效评估制度落实，在实行人才项目入选、资金拨付第三方评估同时，开展第三方年度绩效评估，加强后续监管。市审计、财政等部门适时对人才项目评估情况和财

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人才资金专账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人才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 **2. 其他类项目分配程序**

**(1) 单位申报。**人才平台建设经费根据实施进度，由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发动申报。人才服务补助经费等实行常态化申报，项目申请随时申报、职能部门即时受理。

**(2) 部门审核。**人才平台建设经费、人才服务补助经费等由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定。

**(3) 资金划拨。**人才平台建设经费、人才服务补助经费等根据实施进度和职能部门审核认定情况进行拨付。

**(4) 评估监管。**市委人才办会同职能部门对人才平台建设、人才服务补助经费等人才项目建设情况和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评估。

### **(三) 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说明**

**1.人才引育方面。**申报入选国家和省“引才计划”专家 60 名以上；省“海外工程师”60 名以上；引进“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项目 150 个左右；遴选“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人才 150 名左右；统筹文化、教育、卫生、社工等各支人才队伍协调发展。

**2.人才效益方面。**人才作用有效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新增上市培育人才企业 10 家；构建人才企业雁阵格局，新增规上企业 15 家以上、营收亿元以上企业 5 家以上。

**3.人才环境方面。**积极打造以“五谷丰登”计划为核心的人才平台体系，加快建设市级人才飞地、“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院士

专家工作站、博士后专家工作站等各类人才平台，全市人才平台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系统推进人才发展集团建设，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全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进一步优化。

### 三、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9000万元，至12月31日止，实际安排900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实际支出8887.0210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8.74%，结余112.97899万元。

安排的主要项目：

1.安排用于国家和省“引才计划”配套经费100万元，实际支出75万元；

2.安排用于国家和省“万人计划”配套经费90万元，实际支出21万元；

3.安排用于“南太湖精英计划”项目资助经费2050万元，实际支出3351.8598万元；

4.安排用于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330万元，实际支出273.6万元；

5.安排用于“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资助经费500万元，实际支出552.5万元；

6.安排用于人才平台建设经费600万元，实际支出221.2971万元；

7.安排用于省、市“海外工程师”配套资助经费45万元，实际支出45万元；

8.安排用于南太湖社会发展系列领军人才资助经费 950 万元，实际支出 564.88515 万元；

9.安排人才服务补助经费 3915 万元，实际支出 3781.87896 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人才引育方面。**全年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1040 人；申报入选国家“引才计划”专家 48 人、国家“万人计划”4 人、省“引才计划”专家 82 人、省“万人计划”18 人、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3 个、省“海外工程师”60 人；遴选“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创新领军人才 162 个、“南太湖特支计划”人才 147 名。

**2.人才效益方面。**森赫电梯、久盛电气、三叶草等 4 家人才企业先后上市，有 7 家人才企业入选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全市专利授权 20213 件，其中发明专利 2036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3.3 件，位居全省第二；PCT 国际专利申请 225 件。

**3.人才环境方面。**打造畅行无忧“人才码”，推出“免费游”“免费行”等服务政策，覆盖全市餐饮、旅游、住宿、文体、出行等线下服务机构 208 家。做热长三角人才服务中心，设立人才服务“心港湾”VIP 专窗，举办路演、培训、联谊等活动，组织承办各类培训 261 场。

## **四、2022 年主要项目说明**

### **(一) 经常性项目**

1.安排用于国家和省“引才计划”配套经费 400 万元。本项目主要目标任务是落实国家和省“引才计划”人才配套经费。开支范

围包括：2021年及以前市本级入选后正式到岗的国家和省“引才计划”人才配套经费400万元。本项目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25万元。

2.安排用于国家和省“万人计划”配套经费80万元。本项目主要目标任务是落实国家和省“万人计划”人才配套经费。开支范围包括：2021年及以前市本级申报入选和全职引进的国家和省“万人计划”人才第一期资金35万元，2019年市本级入选的省“万人计划”人才第二期资金45万元，共需80万元。本项目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9万元。

3.安排用于“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项目资助经费2361万元。本项目主要目标任务是落实“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项目资助经费。开支范围包括：2022年以前市本级引进的“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项目资助经费2011万元；2022年市本级新引进的“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项目资助经费200万元；人才项目投融资补助经费150万元。本项目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90.8598万元。

4.安排用于院士专家工作站配套资助经费460万元。本项目主要目标任务是落实院士、博士后等专家工作站的资助配套经费。开支范围包括：2022年及以前市本级设立的院士工作站配套资助经费100万元，2022年及以前市本级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配套资助经费300万元，2022年及以前设立的“南太湖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60万元。本项目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86.4万元。

5.安排用于“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项目资助经费500万元。本项目主要目标任务是落实“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

特殊支持计划”人才配套资助经费。开支范围包括：2019年市本级入选的“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中期考核资助经费500万元。本项目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2.5万元。

6.安排用于人才平台建设经费590万元。本项目主要目标任务是落实市本级各类人才平台建设资助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特色小镇人才创新平台、人才创业园、“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学会服务站、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引智示范基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展示平台、人才发展集团、“人才飞地”等平台建设资助经费590万元。本项目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68.7029万元。

7.安排用于省、市“海外工程师”配套经费339万元。本项目主要目标任务是落实省、市“海外工程师”配套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历年市本级入选省、市海外工程师配套经费339万元。本项目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94万元。

8.安排用于南太湖社会发展系列领军人才资助经费720万元。本项目主要目标任务是落实南太湖社会发展系列各类领军人才的资助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市本级引育的南太湖教育领军人才资助经费330万元、市本级引进的南太湖文化领军人才资助经费200万元、市本级南太湖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培训补助经费100万元、市本级青年律师专项扶持培育计划经费30万元、市本级两新组织党建人才培训补助经费5万元、市本级乡村振兴人才资助经费25万元、市本级技能人才补助经费30万元。本项目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5.11485万元。

9.安排用于人才服务补助经费3090万元。本项目主要目标任务



是落实人才招引、举办引才活动、人才购房、人才服务等方面的资助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助经费 60 万元、湖州服务绿卡补助经费 120 万元、高层次人才购（租）房安家补贴补助经费 2500 万元、高层次人才来湖考察交通补助经费 10 万元、引才奖励经费 100 万元、赛会举办资助经费 300 万元。本项目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91.879 万元。

小计：经常性项目资金共 854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47.02101 万元。

## （二）新增项目

1.新增湖州工匠资助经费 60 万元。本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浙江青年工匠、湖州青年工匠、湖州乡村工匠等奖励补助。开支范围包括：2021 年入选的浙江青年工匠、湖州青年工匠、湖州乡村工匠、湖州工匠的人才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

2.博士双创补贴经费 300 万元。本项目主要用于全职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在湖创新创业等奖励补助。开支范围包括：2021 年后新引进的博士及其配偶相关补助约 300 万元。

3.人才项目地方贡献奖励 100 万元。本项目主要用于我市各级各类人才地方贡献部分予以返还奖励。开支范围包括：2021 年后新引进的 D 类以上人才和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人才个人贡献地方留存部分奖励约 100 万元。

小计：新增项目资金共 4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60 万元。

## （三）合计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 9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2.97899

万元。

另外，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意见》（湖委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预计投入资金1200万元，用于支持“鲲鹏行动”计划人才项目等。待具体文件下达后，再予以兑现。

2022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总计10200万元。

附：湖州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预算表

附表

## 湖州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预算表

专项资金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	2022 年预算额度	10200 万元
政策依据	1. 《湖州市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18〕77号） 2. 《关于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审查监督有关事项的通知》（湖人大财〔2021〕1号）				
分配依据	主要依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28号）、《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组发〔2012〕12号）、《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暂行办法》（浙委人办〔2019〕7号）、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浙组〔2017〕5号）、《浙江省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暂行办法》（浙人社发〔2017〕78号）《湖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奖励暂行办法》（湖委人领办〔2018〕2号）、《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意见》（湖委发〔2020〕8号）、《关于支持全球博士来湖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湖组〔2021〕4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新创业创强十条政策意见》（湖政发〔2021〕13号）等政策文件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	1. 以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持续优化人才生态，聚优育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进一步做大人才基本盘，以更大力度提升人才发展绩效、释放人才发展红利，为人才强市、创新强市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2. 做好浙江青年工匠、乡村工匠等新时代工匠培育工作，以打造面向全球的人才蓄水池为目标，全方位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 3. 以打造面向全球的人才蓄水池为目标，全方位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2.				
绩效指标	1. 人才引育方面。申报入选国家和省“引才计划”专家 60 名以上；省“海外工程师”60 名以上；引进“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项目 150 个左右；遴选“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人才 150 名左右；统筹文化、教育、卫生、社工等各支人才队伍协调发展。 2. 人才效益方面。人才作用有效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新增上市培育人才企业 10 家；构建人才企业雁阵格局，新增规上企业 15 家以上、营收亿元以上企业 5 家以上。 3. 人才环境方面。积极打造以“五谷丰登”计划为核心的人才平台体系，加快建设市级人才飞地、“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专家工作站等各类人才平台，全市人才平台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系统推进人才发展集团建设，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全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进一步优化。……				
备注					